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霍昌英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黄清华、徐涛、张成华、独立董事张龙平、游达明、杨得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霍昌英，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亚宁女士因工作分工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